

# 2016 年全國菁英盃國武術錦標賽大會規程

105 年 09 月 07 日第一次籌備會編定

105 年 09 月 22 日第二次籌備會修訂

- 壹、依據：本活動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50022017E 號函辦理、  
臺北市府體育局北市體全字第 10531039400 號函。
- 貳、宗旨：為推廣國武術運動，提升國武術技術水準，邀請國內外國武術團體組  
隊參加，藉國武術交流拓展體育文化外交，帶動文化觀光；結合社會及  
學校體育活動，讓國武術傳統文化技藝持續向下紮根，提昇國武術競技實  
力，俾利於國際武壇發揚光大。
-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肆、主辦單位：中華武術總會
- 伍、承辦單位：台北市國術會
- 陸、協辦單位：台北市政府體育局、台北市體育總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國術協會、台北市  
接骨服務職業工會、中華氣功協會、中國傳統民俗療法協會、全日本少林  
拳武德會、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山東壽光華夏國術院、新北市二十四式  
太極拳協會、台北市惠安同鄉會、台北市中國醫藥研究會
- 柒、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兩天)。
- 捌、比賽地點：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綜合大樓(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 玖、參賽單位：1.國內各縣市國、武術協會或委員會，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  
職、國中、國小或武術館皆可報名參加，唯不接受個人報名。  
2.凡收到大會邀請的國外(含大陸地區)武術團體均歡迎報名參賽。
- 拾、活動內容：**(1)國術 (2)競技太極武術套路 (3)傳統太極拳套路 (4)國武術名家示範觀摩  
表演**
- 拾壹、報名時間：國術、競技太極/傳統太極拳套路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截止。
- 拾貳、報到時間：11 月 26 日上午 8:00~8:30(依賽前一週實際公告為準)  
賽程將於 11 月 11 日公佈，請自行上網查看，若資料有誤請於 4 天內告知  
正確賽程將於 11 月 18 日公佈，請自行上網查看
- 拾參、報名方式：(1)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後，用 Excel 新細明體填寫完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  
送給本會([taipeikungfu@gmail.com](mailto:taipeikungfu@gmail.com))，報名表可在武園集團網站下載(網  
址：[www.taiwankungfu.org](http://www.taiwankungfu.org))，另將繳費收據影本及選手二吋照片一張寄  
本會(照片請勿剪裁生活照使用，照片未繳交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可出具證明，個人項目免收報名費**  
**※寄出報名表及照片後請務必與本會確認是否有收到資料。**
- (2)匯款方式：  
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崙分行(代號：013)  
戶名：中華武術總會黃鯤忠  
帳號：123035002159
- (3)洽詢方式：台北市國術會 聯絡人：朱小姐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20 號 11 樓  
電話：(02)2579-3100 傳真：(02)2577-7449  
電子信箱([taipeikungfu@gmail.com](mailto:taipeikungfu@gmail.com))

拾肆、競賽規程：

### (一) 國術錦標賽大會規程

一、 比賽項目：傳統國術(不含亞運武術套路和太極拳)，每項目比賽時間限三分鐘。

1. 套路個人賽：請註明拳種或門派。

(1) 拳術：南拳、北拳、內家拳(不含太極拳)

(2) 器械：長兵器(棍、槍)、短兵器(劍、刀)、雜兵器(含雙器械)

(3) 刀、槍、劍、棍以外之器械都併入雜兵器。

2. 對練：雙人拳術對練、雙人兵器對練。(請註明拳種或門派)

3. 團練：拳術、兵器。(團練限 4-6 人請註明拳種或門派)

二、 比賽年齡分組

※以上各組若人數不足或過多，大會有合併、細分或刪除各組比賽決定權。

(單人單組不成賽)

A1：7~8 歲 (西元 2008 年~2009 年)	B1：19~25 歲(大專) (西元 1991 年~1997 年)	C1：51~55 歲 (西元 1961 年~1965 年)
A2：9~10 歲 (西元 2006~2007 年)	B2：26~32 歲 (西元 1984 年~1990 年)	C2：56~60 歲 (西元 1956 年~1960 年)
A3：11~12 歲 (西元 2004 年~2005 年)	B3：33~40 歲 (西元 1976 年~1983 年)	C3：61~65 歲 (西元 1951 年~1955 年)
A4：13~15 歲 (西元 2001 年~2003 年)	B4：41~45 歲 (西元 1971 年~1975 年)	C4：66~70 歲 (西元 1946 年~1950 年)
A5：16~18 歲 (西元 1998 年~2000 年)	B5：46~50 歲 (西元 1966 年~1970 年)	C5：71 歲以上 (西元 1945 年前)
以上各組若人數不足或過多，大會有合併或細分各組比賽決定權。		

※分組一律以一年為單位(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皆相同)

\*範例：王小明(2003 年 9 月 1 日生)，組別應為 A4：13~15 歲(西元 2001 年~2003 年)

三、 比賽方式：傳統套路表演比賽

1. 國內各國武術團體，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國武術館皆可報名參加，唯不接受個人報名。

2. 套路個人賽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三項(南拳/北拳/內家拳/刀/槍/劍/棍/雜兵等)。

3. 套路個人賽按年齡、性別分組，每項目每組別，男或女選手每隊至多可各報名 **五人** 參賽。

4. 凡各單項拳種參加人數超過 15 單位(人)者得由大會另編組獨立比賽項目。

四、 比賽規則：

1. 裁判：由大會籌備委員會聘任之。

2. 抽籤分組：由電腦隨機編號。

3. 須穿著國術表演服裝(漢裝、燈籠褲，比賽服裝須繫腰帶，內家拳除外)。穿著一般運動服或其他不合規定之服裝者，裁判在評分表服裝分數欄內會酌予扣分。

4. 選手須自備器械，其刀、槍、劍、棍之規格規定如下：

(1) 劍(刀)須為金屬製，劍(刀)尖立地時，劍(刀)身不會出現彎曲。長度以直臂垂肘正(反)手持劍(刀)姿勢為準，單劍(刀)尖須在肩部以上，雙劍(刀)需超過肘端。

(2) 槍全長不得短於持槍本人直立直臂上舉時從地面到中指指端的長度。

(3) 棍長度從地面起算不得低於選手眉毛，亦不得使用藤製品或白蠟桿。

(4) 選手比賽所須之器械須自備，國中以上者限用傳統(實心)兵器，棍及槍和雜兵(如大刀、鑊、斬馬刀、鈹、叉、戟、官、掃刀等)底部直徑不得小於2.5公分(10元硬幣)。

(5) 器械不符前述規定者，裁判得酌於扣分。

**※國內國小學生、國外選手請選用適當器械，不受本規定限制。**

5. 選手比賽進行時，若兵器發生損斷而停頓，即由主任裁判當場宣告失格並停止比賽，裁判不予計分，選手不得要求重新比賽。

6. 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九十年編印之國際國術規則；如規則有爭議，以中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團練限4-6人，未足4人者，由主任裁判將於最後得分中，以每少一人扣0.2分計之。註冊後因故必須換人或減少時請出示證明文件。

#### 五、報名費：

##### 1. 國內隊伍：

(1) 單練每人1-2項500元，每位選手最多可報名比賽三項700元

(南拳、北拳、內家拳、刀、槍、劍、棍、雜兵等各一套)。

(2) 對練報名費每組500元。

(3) 拳術、兵器團練報名費每組1,000元，團練每組限4~6人。

##### 2. 國際隊伍：

費用項目		幣別		
		人民幣	美金	新台幣
報名(註冊)費		380元/人	64元/人	
參賽項目費用	個人賽(每項)	第一項120元/項 (每增報一項加100元)	第一項22元/項 (每增報一項加18元)	第一項660元/項 (每增報一項加540元)
	團體賽(每項)	100元/人	18元/人	540元/人

**※國外隊伍不論是否有參賽，均需繳納報名(註冊)費。**

六、 評分標準：採計五角裁判分數，去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無效分數後，剩餘三個分數之平均為應得分數，應得分數扣除主任裁判扣分後為該選手之最後得分。

最後得分相同時：

1. 無效分平均值較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

2. 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

3. 無效分中，低無效分較高者列前。

4. 如最後仍相同，則並列名次，下一名次空缺。

#### 七、 名次錄取：

1. 個人獎：套路個人賽、對練、團練每組比賽2~3人(組)取一名，4~6人(組)取二名，7~9人(組)取三名，10~12人(組)取四名，13~15人(組)取五名，一~三名頒給獎牌(金牌、銀牌、銅牌)及獎狀，四~五名頒給獎狀。

2. 團體獎：總錦標成績按各隊參加比賽選手在各級比賽中所獲成績之總合計算，各取前六名積分(7、5、4、3、2、1)累計之。錄取團體優勝六名，頒發獎盃。若項目分組僅1單位(人)參賽時，改為表演頒發優勝獎狀者，不計團體成績。

3. 成績優秀獎：大會裁判組在個人獎之外，對於選手表現優異者另外推薦頒給優秀獎獎狀。

4. 參加獎：凡參加單位之領隊、教練、管理及選手，頒發參加獎獎狀乙紙。

## (二) 競技太極拳大會規章：

深受台灣武術界重視的菁英盃國武術錦標賽已進入第十一屆，為了將中華武術完整的展現，未來傳統武術與新興的競技武術將同台展現，本屆菁英盃國武術錦標賽將先舉行**競技太極拳**武術套路錦標賽。

### 一、 比賽方式：

#### 1. 競技太極拳武術項目：

太極拳	太極劍
42 式拳	42 式劍
24 式拳	32 式劍

#### 2. 團練：拳術、兵器。(團練限 4-6 人請註明拳種或門派)

#### 3. 比賽年齡分組：

※以上各組若人數不足或過多，大會有合併、細分或刪除各組比賽決定權。  
(單人單組不成賽)

A1：7~8 歲 (西元 2008 年~ 2009 年)	B1：19~25 歲(大專) (西元 1991 年~1997 年)	C1：51~55 歲 (西元 1961 年~1965 年)
A2：9~10 歲 (西元 2006~ 2007 年)	B2：26~32 歲 (西元 1984 年~1990 年)	C2：56~60 歲 (西元 1956 年~1960 年)
A3：11~12 歲 (西元 2004 年~ 2005 年)	B3：33~40 歲 (西元 1976 年~1983 年)	C3：61~65 歲 (西元 1951 年~1955 年)
A4：13~15 歲 (西元 2001 年~ 2003 年)	B4：41~45 歲 (西元 1971 年~1975 年)	C4：66~70 歲 (西元 1946 年~1950 年)
A5：16~18 歲 (西元 1998 年~2000 年)	B5：46~50 歲 (西元 1966 年~1970 年)	C5：71 歲以上 (西元 1945 年前)
以上各組若人數不足或過多，大會有合併或細分各組比賽決定權。		

※分組一律以一年為單位(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皆相同)

\*範例：王小明(2003 年 9 月 1 日生)，組別應為 A4：13~15 歲(西元 2001 年~ 2003 年)

- 國內各武術團體，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皆可報名，唯不接受個人報名。
- 按選手年齡及性別分組，每隊每組每項目男女至多可各報名六人。每人二項(一拳及一劍)。
- 凡各單項拳種參加超過 10 單位(人)者得由大會另編組獨立比賽項目。

### 二、 比賽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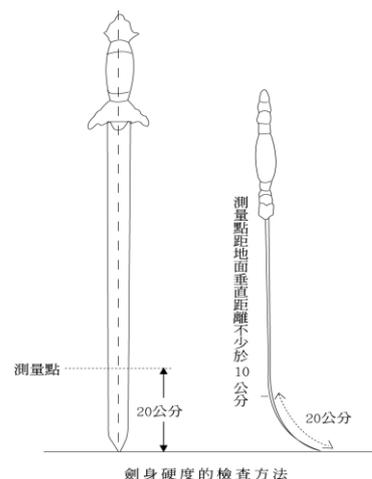
- 裁判：由大會籌備委員會聘任之。
- 抽籤分組：由電腦隨機編號。
- 比賽時間：

42 式拳-5~6 分鐘；42 式劍-4~5 分鐘

24 式拳-4~5 分鐘；32 式劍-3~4 分鐘

選手服裝規定：

- 對襟小褂，中式立領，七對中式直絆，須長袖，燈籠袖，袖口為克夫。
- 中式燈籠褲。
- 布料任選，顏色任選，必須是單色。
- 周身 1 厘米邊，可用不同單色、面料。



劍身硬度的檢查方法

- (5) 不扎腰巾。
- (6) 運動布鞋或功夫鞋。

4. 競賽器械的規格:

劍：長度以直臂垂肘反手持劍的姿勢為準，劍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上端，須有劍穗。

重量：包括劍穗，男子組不得輕於 0.6 公斤；

女子組不得輕於 0.5 公斤；國小組不受限制。

劍身的硬度：劍垂直倒置，劍尖觸地，劍尖至劍柄 20 公分處(測量點)距地面的垂直距離不得少於 10 公分。

三、 報名費：

(1) 每項 500 元。因比賽場次有限，報名額滿截止。

(2) 拳術、兵器團練報名費每組 1,000 元，團練每組限 4~6 人。

四、 評分標準：採計五角裁判分數，去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無效分數後，剩餘三個分數之平均為應得分數，應得分數扣除主任裁判扣分後為該選手之最後得分。最後得分相同時：

1. 無效分平均值較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
2. 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
3. 無效分中，低無效分較高者列前。
4. 如最後仍相同，則並列名次，下一名次空缺。

五、 名次錄取：

1. 個人獎：每組每項比賽 2~3 人取一名，4~6 人取二名，7~9 人取三名，10~12 人取四名，13~15 人取五名，一~三名給獎牌(金牌、銀牌、銅牌)及獎狀，四~五名頒給獎狀。
2. 參加獎：凡參加單位之領隊、教練、管理及選手，頒發參加獎獎狀乙紙。

(三) 傳統太極拳套路大會規章：

深受台灣武術界重視的菁英盃國武術錦標賽已進入第十一屆，為了將中華武術完整的展現，未來傳統武術與新興的競技武術將同台展現，本屆菁英盃國武術錦標賽將先舉行傳統太極拳套路錦標賽。

一、 比賽方式：

1. 傳統陳氏、楊氏太極拳、其他太極拳和短兵器項目：

兵器：刀、劍、扇、棒

2. 比賽年齡分組:

※以上各組若人數不足或過多，大會有合併、細分或刪除各組比賽決定權。  
(單人單組不成賽)

A1：7~8 歲 (西元 2008 年~2009 年)	B1：19~25 歲(大專) (西元 1991 年~1997 年)	C1：51~55 歲 (西元 1961 年~1965 年)
A2：9~10 歲 (西元 2006~2007 年)	B2：26~32 歲 (西元 1984 年~1990 年)	C2：56~60 歲 (西元 1956 年~1960 年)
A3：11~12 歲 (西元 2004 年~2005 年)	B3：33~40 歲 (西元 1976 年~1983 年)	C3：61~65 歲 (西元 1951 年~1955 年)
A4：13~15 歲 (西元 2001 年~2003 年)	B4：41~45 歲 (西元 1971 年~1975 年)	C4：66~70 歲 (西元 1946 年~1950 年)
A5：16~18 歲 (西元 1998 年~2000 年)	B5：46~50 歲 (西元 1966 年~1970 年)	C5：71 歲以上 (西元 1945 年前)
以上各組若人數不足或過多，大會有合併或細分各組比賽決定權。		

**※分組一律以一年為單位(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皆相同)**

**\*範例：王小明(2003 年 9 月 1 日生)，組別應為 A4：13~15 歲(西元 2001 年~ 2003 年)**

3. 國內各武術團體，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皆可報名，唯不接受個人報名。
4. 按選手年齡及性別分組，每隊每組每項目男女至多可各報名六人。每人二項。
5. 凡各單項拳種參加超過 10 單位(人)者得由大會另編組獨立比賽項目。

## 二、 比賽規則：

1. 裁判：由大會籌備委員會聘任之。
2. 抽籤分組：由電腦隨機編號。
3. 比賽時間：一組二人上場，時間6分鐘以下
4. 選手服裝規定：
  - (1) 對襟小褂，中式立領，七對中式直絆，須長袖，燈籠袖，袖口為克夫。
  - (2) 中式燈籠褲。
  - (3) 布料任選，顏色任選，必須是單色。
  - (4) 周身1厘米邊，可用不同單色、面料。
  - (5) 不扎腰巾。
  - (6) 運動布鞋或功夫鞋。

## 三、 報名費：

- (1) 每項 500 元。因比賽場次有限，報名額滿截止。
- (2) 拳術、兵器團練報名費每組 1,000 元，團練每組限 4~6 人。

## 四、 評分標準：採計五角裁判分數，去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無效分數後，剩餘三個分數之平均為應得分數，應得分數扣除主任裁判扣分後為該選手之最後得分。最後得分相同時：

1. 無效分平均值較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
2. 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
3. 無效分中，低無效分較高者列前。
4. 如最後仍相同，則並列名次，下一名次空缺。

## 五、 名次錄取：

1. 個人獎：每組每項比賽 2~3 人取一名，4~6 人取二名，7~9 人取三名，10~12 人取四名，13~15 人取五名，一~三名頒給獎牌(金牌、銀牌、銅牌)及獎狀，四~五名頒給獎狀。
2. 參加獎：凡參加單位之領隊、教練、管理及選手，頒發參加獎獎狀乙紙。

## (四) 國武術名家示範觀摩表演：由大會邀請國武術名家展演。

### 拾伍、 注意事項：

1. 賽員應帶賽員證於規定時間到檢錄處報到，器械比賽者請帶兵器參加檢錄，器械規格不符者請勿使用。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出賽前唱名，大會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請各領隊、教練注意選手賽程。
2. 各隊報名選手超過六名時可設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否則只設教練(或領隊、管理)一名，並指定一聯絡人負責與大會接洽相關事宜。
3. 須穿著國術表演服裝(內家拳以外，比賽服裝須繫腰帶。)穿著一般運動服或其他不合規定之服裝者，裁判在評分表服裝分數欄內會酌予扣分。
4. 凡參賽之隊職賽員，大會供應茶水，比賽期間午餐請自備或自費向現場特約廠商訂購便當；交通、住宿、早晚餐，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5. 凡因參賽選手及其所攜帶物造成大會場地設施被破壞時，應依規定照價賠償。
  6. 請每位選手尊重大會之相關規定，期使本次比賽能圓滿成功。
  7. 本項比賽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 200 萬，請各賽員仍須注意安全。
  8. 為因應大會特刊編製需求，請於報名時，附上該隊之介紹資料(200~500 字)，凡未附者視同放棄此權益。
  9. 頒獎時請帶賽員證確認身分，接受頒獎。
  10.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11. 報名費於報名完成，如於 10 月 21 日(含當日)前告知無法參賽，扣除行政費 25%，其餘退還。如於 10 月 21 日後(含當日)告知無法參賽，報名費一律無法退還。
- 拾陸、申訴：凡在比賽中發現有違反競賽規則或冒名頂替及成績登錄與計算錯誤時，於事件發生三十分鐘內，由領隊具名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5,000 元整，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若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 拾柒、罰則：
1.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
  2. 選手因故未能出賽，由領隊或教練於檢錄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否則扣團體成績 0.5 分。
  3. 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嚴重違反或公然辱罵裁判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4. 凡未出席參加本大會開幕典禮之比賽隊伍，扣團體總成績 0.5 分。
- 拾捌、附則：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訂補充規定之。